

三井住友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（B款）

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条款约定：

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保单保险责任项下约定的保险事故，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，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（不包含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中国台湾地区法院）的生效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本条款项下承保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除非另有约定外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主险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，且在主险各项赔偿限额之内计算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